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建新 查振祥 董志光